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  
蕭國強先生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文龍先生  
蔡錫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6樓3604B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因此，特此徵求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為限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該數目估計為326,040,000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藉此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韋忠輝博士、蕭國強先生、馮舜華女士及曾偉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完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國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30,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在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3,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權力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彼等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0.173	0.126
五月	0.159	0.130
六月	0.375	0.149
七月	0.345	0.275
八月	0.325	0.185
九月	0.265	0.187
十月	0.248	0.185
十一月	0.230	0.192
十二月	0.210	0.164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194	0.163
二月	0.247	0.167
三月	0.250	0.19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26	0.187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陸東	170,000,000	10.43%	11.59%

此外，陸先生於4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

根據上文，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韋忠輝博士**，52歲，執行董事。韋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韋博士持有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哲學博士學位。韋博士目前於加拿大經營兩家大型農莊，生產頂級紅酒、白酒及冰酒。憑藉個人獨有知識及技術，彼之葡萄園成功將葡萄混和各種高級果汁，如黑加侖子、草莓及藍莓汁，釀製出多種優質水果酒。韋博士於加拿大全力發展天然農業及健康食品工業。

韋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韋博士於1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韋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韋博士現時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50,000港元。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蕭國強先生**，42歲，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蕭先生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蕭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持有都柏林愛爾蘭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Dublin)之理學(財務)碩士學位、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之社會科學(中國研究(經濟))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蕭先生於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蕭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惟須受公司細則規限。該服務合約指定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除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馮舜華女士**，30歲，執行董事。馮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分析隊伍。馮女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發展財務學深造文憑及英國基勒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工商管理及財務學雙榮譽學位，彼選擇之研究集中於新興及發展中國家之商業發展。彼事業起步點為到訪斯里蘭卡，從事當地金融貨幣制度之研究分析。彼亦曾在The Universal.com Technology Ltd擔任業務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初，彼加入最大國有銀行機構之一中國銀行集團，曾在不同崗位工作，如研究分析、金融產品等。彼在新興市場業務培育及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馮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女士於2,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馮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馮女士現時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25,000港元。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曾偉華先生(「曾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者。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曾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國強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個別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韋忠輝博士、蕭國強先生、馮舜華女士及曾偉華先生重選為董事。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